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2020年5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现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报告书上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补充披露了铁发基金的历史股权和控制权变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简介”之“（一）铁发基金”之“3、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补充披露了相关资质的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业务资质”。

3、更新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